

性別與人權

陳瑤華

【資料出處】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資源網

<http://www.cedaw.org.tw>

擷取網頁網址：

http://www.cedaw.org.tw/upload/%7BFB29AC4B-E399-4514-A057-A25230461FA2%7D_%E9%99%B3%E7%91%A4%E8%8F%AF--%E6%80%A7%E5%88%A5%E8%88%87%E4%BA%BA%E6%AC%8A.pdf

擷取日期：102年7月4日

間接歧視



間接歧視

(ESCR第16號一般性意見/13)

- 如果一項法律、政策或方案本身似乎並無歧視，但在實施時卻有歧視的影響（對女性及男性產生不同的規範效果）。
- 由於原來存在的不平等，使女性與男性在享受某一特定機會上處於不利地位（劣勢）。
- 性別中立的法律會維持現有的不平等，甚至使之更加惡化。

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（2010）

- 為公約第二條的解釋文。
- 第二條對於公約「至關重要」因該條：「確認第約國一般法律義務的性質」，此義務與公約其他實質條款「不可分割」。
- 涉及女性公民、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及文化的權利。
- 「歧視」：基於「性與身體」及基於「社會身分刻板印象」的歧視
- 「相同或中性的待遇」仍可能構成對婦女的歧視。